

通州湾示范区汉江路北、珠海路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项目名称：通州湾示范区汉江路北、珠海路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项目

委托单位：南通市土地储备中心通州湾示范区分中心

调查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采样及检测单位：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苏州国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通州湾示范区汉江路北、珠海路东侧地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汉江路北、珠海路东，占地面积约 40558m²（合计约 60.8 亩），土地使用权人为南通市土地储备中心通州湾示范区分中心。该地块东侧为无名小路，隔路为纳潮河；南侧为汉江路隔路为南通供电公司；西侧为珠海路，隔路为天美工业园；北侧为泯沟及荒地。

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（R），属于 GB36600-2018 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 25.2-2019）规定要求，本次调查采用分区结合系统布点法的方法进行布点，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20 个（包括 1 个土壤对照采样点），采样深度 6.0m，共送检土壤样品 90 个（包括 9 个平行样），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、重金属 7 项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27 种、半挥发性有机物（SVOCs）11 种、锆、钛、钴、锰、锌、铬、甲醛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氟化物；共布设底泥采样点 1 个，共送检底泥样品 2 个（包括 1 个平行样），检测项目同土壤；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7 个（包

括地下水对照采样点), 井深 6.0m, 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8 个 (包括对照点水样, 1 个平行样), 检测项目包括 GB/T 14848-2017 中的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、毒理学指标、镍、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 27 种、半挥发性有机物 (SVOCs) 11 种、锆、钛、钴、铬、甲醛、石油烃 (C₁₀-C₄₀); 共采集地表水样品 2 个 (包括 1 个平行样), 检测项目包括 GB 3838-2002 中表 1 基本项 (除水温)、锆、钛、钴、铬、甲醛、石油烃 (C₁₀-C₄₀)、磷酸盐、镍、锰、铝、硝酸盐。

根据通州湾示范区汉江路北、珠海路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, 土壤和底泥样品检出数据中, 除了锆无评价标准外, 其他相关检测因子检出含量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、深圳市地方标准 (DB 4403/T 67-2020) 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》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和《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电子表格》(2022 年 5 月 31 日) 中计算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。

地下水样品检出因子中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耗氧量、钠的检出浓度不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IV 类标准, 锆、钛、铬无评价标准, 其余检出因子浓度均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IV 类标准、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 (试行)》(沪环土[2020]62 号)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及《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电子表格》(2022 年 5 月 31 日) 中计算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。但是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耗氧量和钠不属于地下水毒理学指标, 且没有列入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》(附录 H) 中的有毒有害物质, 在不开发利用地下水的前提下, 上述污染物无暴露途径, 对人体的健康风险较小。

地表水样品检出因子中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不满足《地表水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V类标准，镉、钛、铬无评价标准，其余检出因子均满足《地表水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V类标准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V类标准。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检出浓度偏高，可能与水塘不与外界联通，流动性较差，水体中有机质富集有关。

综上所述，通州湾示范区汉江路北、珠海路东侧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的第一类建设用地标准，可以作为居住用地（R）使用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。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：袁嘉敏

联系电话：13023567672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 室